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（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无锡经开区 2026 年地表水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经开区 2026 年地表水监测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报价人（盖章）：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